

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

中国标协〔2017〕4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国标准化助力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运用标准化方法和手段，助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表彰在标准化工作及其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标准化协会决定于今年开始开展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评选工作，重点奖励标准化领域实施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的单位和中青年标准化工作者。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管理办法（试行）》，现将2017年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设单位奖和个人奖两项，单位奖获奖名额不超过5个，个人奖获奖名额不超过15人。

二、评选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可以申报中国标准化助力奖。

三、评选标准

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学风正派，热爱标准化事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标准（含标准样品）研究、制（修）定工作中取得创新性的成就，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者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

（二）在标准化普及、标准化成果推广转化、标准化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极具创新意识和突破性思路，建立了有效的标准化运行体系的；

（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在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的制修订，或者是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个人，或者在促进中国标准的海外应用，助力我国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的；

（四）在标准化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出版专著，在权威学术媒体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者较大影响的论文，推进标准化学科发展，助力标准化人才建设的。

四、评选程序及授奖

(一) 申报

中国标准化助力奖可以直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也可以通过下列相关单位推荐申报：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疫局、标准化研究院、地方标准化协会，按照规定程序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2.各行业学会、协会、商会、标准联盟等组织，推荐本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3.中国标准化协会所属各分会、技术委员会，可以与相关单位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单位和个人。

(二) 评审

1.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专业评审。通过现场会议评审、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产生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入选者；

3.公示：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获奖入选单位和个人将在中国标准化协会网站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10天（自网站登出之日起计算）。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获奖者。

(三) 结果公布及授奖

2017年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获奖名单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公布，并拟于今年9月召开的第十四届中国标准化论坛中颁奖。

五、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拟申报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管理办法（试行）》填写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申报表（《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标准化助力奖单位和个人申报表在中国标准化协会网站参阅并下载，地址为：<http://www.china-cas.org>）。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并订装成册，报送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以寄出日期为准）。

报送申报材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协写字楼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标准化助力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邮编：100048。

联系人：贾宝山

联系电话：010-68483286

传 真：010-68483286

邮 箱：jbs@china-cas.org

